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905號

原告 陳玉芳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朱忠財、豐勝通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依下列說明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訴訟：

(一)、原告係就本院115年度交簡字第32號過失傷害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6,34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54號裁定移送前來。惟本件被告朱忠財係因過失傷害原告之身體、健康，而經本院刑事庭判決其犯過失傷害罪，故原告提起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，以原告因被告犯該過失傷害罪侵害原告之身體、健康權所得請求之賠償，始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，依法得免徵裁判費；其餘原告因被告侵害其財產權而請求被告賠償如附表所示項目，合計共235,820元，非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，仍應繳納裁判費3,320元。

(二)、請陳報是否受領強制險及金額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

附表

編號	請求項目	金額
1	拖吊費用	4,750元
2	行程變更衍伸費用	2,200元
3	車價折損費用	210,000元

(續上頁)

01

4	車價折損鑑定費用	6,000元
5	隔熱紙	6,500元
6	修車期間交通費用	6,370元
合計		235,820元